

國中教育會考收費標準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報名國中教育會考者，免繳納報名費；
非應屆畢業生，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